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
廉政平臺第 12 次聯繫會議備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處 9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第二區工程處劉安德處長、第一區工程處陳建宏處長

紀錄：李炳輝、劉宗翰、魏道銘

與會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政風處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

壹、主持人引言

**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二工處）
劉處長**

本局環狀線南北環工程招標，還有幾個標案未能發包出去，本局在最近做了一些調整及討論，後續將再進行下一波的招標作業。今日我們召開第12次聯繫會議，要請與會各機關就本局此次修正調正內容，給予我們意見與指導。

貳、本次重新招標業務簡報（詳會議資料）

二工處劉處長補充說明：

我們今天檢討環狀線南北環CF670、CF690A、CF690B等3標案：

這3標從上次流標迄今，除簡報中關於稅什費的檢討外，二工處也再次召開廠商說明會聽取、搜集廠商意見。這

幾標工程在潛在廠商的評估中都是屬於施作比較困難、風險較高的標的，所以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分別就廠商所提意見，進行評估並重行檢討所有的招標文件，再與細設廠商交換意見後，進行部分項目的修正調整，期降低廠商的風險疑慮。

另因南北環段的財務計畫書預算經費已不足以支應，本局也提報修正計畫至中央，並簽報市府，獲市府同意在修正計畫未經中央核定前，以保留決標的方式先行公告，市議會也函復同意。

關於稅什費調增至23.9%部分，待工程會函復釋疑後本局也會另行簽報市府，之後就會進行公告。

**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一工處）
陳處長補充說明：**

- 一、環狀線南北環段8標有5個標已經決標，3個標比較困難，本局也調查十餘家潛在廠商之承攬量能，但廠商或因正在承作科技廠商建廠工程；或因已投入其他公共工程已無力再接新案，目前仍有參與捷運工程施工的廠商約僅4、5家（不含外商），惟伊等承接工程的能量皆已飽和。因為廠商愈來愈少、工程標的的選擇性多，再加上捷運工程施工環境條件愈來愈困難，就沒有廠商願意投入。若不增加預算，工程只能停擺。
- 二、本局與廠商多次溝通，仍有意願者我們就詳加徵詢，意願廠商所提的問題本局評估後也認為確實是問題所在，例如目前國內開挖支撐的廠商大約只剩2、3家，工程會也清楚。廠商反映無料、既有物料皆使用在其他公共工程，因此提出需要新的型鋼，本局研究將採

用新的型鋼編列（過去我們毋需考慮此問題），所以這3個標，都會採購新的型鋼，交由廠商施作，本局扣除殘值，這種情況價錢就會較高。連續壁、水環的情況亦然。

三、在粥多僧少的氛圍下，要如何發包成功，就變成是一種不得不面對的問題，正如新北市侯市長今日上午在萬大線二期CQ880A開工動土典禮上所言，發包動作要快，預算可以後談，如果今天不做，不堅持做對的事情，以後就會更後悔。我們當然知道公務員要依法行政，但是在這種氛圍下，要如何去吸引廠商來投標？一定要把工程的風險降到最低，把價格依照市場機制編列得更合理。例如本處CF690B已編列151億仍無廠商投標，原因就在工率，文間山的工率2米1天與3米1天的落差，就變成問題。

四、廠商認為間接成本很高，以水環為例，長期的施工人力成本高達百分之三十幾，廠商一再強調，現在是缺工缺料的時代，找人困難，自然不敢投標，一旦得標反而造成自己的問題，沒有人力施作。所以現在這個氛圍很難吸引廠商來投標。再加上目前國內中央、地方政府，競相提出軌道事業，讓本局捷運工程招標面臨重大挑戰，前景不容樂觀。

五、南北環段標出5個標，目前進度都很正常，但捷運是一條線，例如北環段現在可以施做4個標，若另外2個標不施做，就無法連接東環段。如果南環CF670標無法施做，也無法銜接南環段。

六、環狀線南北環段這3個標案完成招標後，本局尚有7個東環段標案即將接續招標。標案預算經由廉政平

臺聯繫會議討論，會使我們第一線的同仁較為心安，不會有後顧之憂，同仁們都是戰戰兢兢在推動業務，只想盡一己心力把任務完成，別無所圖。

二工處劉處長第二次補充說明：

臺北捷運有三十年的經驗，但CF670標有三個狀況是以往未曾遭遇過的：第一是簡報中所提到的箱涵位置，以萬大線而言，它有空間讓我們先建後拆。但Y3站我們到目前為止仍未找到可行的方式。所以對廠商來講，風險在於他得標後卻沒有辦法做，不知道要如何因應。第二是工區極度靠近民眾家門口，以往捷運工程施工雖曾拆過民眾商家招牌、冷氣機，但是其下仍有騎樓可供通行，CF670標工區圍籬是直接擋在住家門口，人員都無法進出，遑論車輛，更何況當地不是只有住家，還有商店。第三是交維，9米的交維去做潛盾，以往也未曾遇過，以往至少都有11、12米，在這樣的狀態下去招商當然就更困難，對廠商而言所需的工率及顧慮就會更多。

所以我們一方面做預算調整，同時也會把公平合理條款列入契約。我們本次是運用類此方式，讓廠商認為風險不會高到無法承受而願意投入、盡最大努力增加廠商的投標意願。因為目前營建市場上有太多選擇，廠商何必挑選困難度高的標的。所幸臺北捷運局具有一個優勢，就是我們的制度完整，是廠商可以信任的。如果量能可及，他們還是比較願意承做我們的標案，我們正是朝這個方向來持續努力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回應：

一、關於廠商反應細設顧問訪價與實際實際施工時間價差（簡報第16頁），應該可以運用物調解決部分問題，

雖不能足額涵蓋價差，至少是合理補貼。

二、關於預算不足經議會同意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（簡報第17頁），須注意《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》規定，基本上就是在總計畫經費的範圍內，可以把經費運用到比較重要的標案先發包，那不足的部分修正計畫通過後才能招標。因為有此排序，在計畫沒有通過前先招標，本會持保留態度。

三、行政院有一「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專案小組」，可以專案核定在修正計畫同時，同意讓主辦機關併行備標招標，但須報院專案核定，故須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，就可以同步。待修正計畫通過再招標，程序上會比較完備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說明：

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》第16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主要目的是要加速公共建設的推進，避免在預算編列不足的情況下，造成後續推動延遲。依該規定，若欲執行的預算編列不足，可經市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市議會同意後先行公告。

本局是採取保留決標的方式，不會進行到決標階段，與國發會當時訂定規定的精神是符合的。

工程會第二次回應：

關於經費不足，國發會修正計畫的注意事項，先行去招標是有前提的，是因應物價上漲或其他法規因素而被動增加，這個的前提下，在計畫總經費內先行招標，例如一個計畫分三標，在計畫總經費內只能發包一標或兩標，這個在計畫總經費內可以去招標，但須儘快提報修正

計畫，待修正計畫通過才能就經費不足的最後部分進行招標。另外為了加速推動而先行公告招標，因未來財務計畫還是要報行政院核定，提醒此舉是否會令院審查機關認為是先斬後奏，被迫接受結果，這是審議機關所不樂見的情況。

一工處陳處長回應：

- 一、原則上中央地方都要加速推動計畫，現在情況是地方機關工程招標，財務修正計畫已經報到交通部等待審查，但是市場的機制已不能再等，所以本局採取保留決標的方式，只是先做好準備。因為議會已經同意，我們勢必要去推動，也感謝工程會提醒。
- 二、物價上漲的部分，當然物調可以解決，但是廠商反映的是就算給他物調也補不足。舊的案子廠商咬牙做，新的案子要擴充，越做會虧越多，都不易推動；所有的變更案、擴充案都不順利。

二工處劉處長回應：

國發會修正計畫注意事項規定，會後須再作檢討確認。印象中本局曾經討論過：國發會規定是一行政規則，臺北市也有一行政規則，臺北市和中央都有負擔經費，現在我們是依據臺北市的規定辦理。

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，在法源位階上，採購法是允許保留決標的，這是當時本局考量的一個重要因素，但工程會有此顧慮及提醒，我們就再做確認，一是法源位階，一是行政規則位階。

叁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議題一：有關稅什費之調增依據、市場行情之分析與合理性。

捷運局工管處說明：

鐵道局以往稅什費和本局南北環已決標案件相同，同樣採用 20.75%。但經歷多次的流標及調價後仍無廠商投標，鐵道局檢討幾個標案的施工特性，針對各標的困難所在，決議把稅什費調高到 26%（包含保險費用）。本次調整考量捷運局是採用統保的方式，所以把 2% 的保險費用剔除。再比較桃園地鐵幾個標案的特性，本局南北環段尚未標出的三個標困難度不亞於桃園地鐵標案，故參考桃園地鐵稅什費的比例，將稅什費調高到 23.9%，對此我們也曾行文請工程會徵詢意見。

二工處劉處長補充說明：

鐵道局因無統保，稅什費是 26%，本局有統保，本次把統保扣除，實際上本局統保比例不到 2%，我們扣了 2% 算是比較保守的。另外南北環三標施工的困難度是遠超過桃園地鐵施工的困難度，本局參採該局的稅什費率，也是比較保守的方式。

工程會回應：

關於來文徵詢稅什費調增，因為涉及的層面較廣，需要全面性地考量，所以花費較多時間，目前仍在陳核中。

大致上的看法是：

- 一、關於經費，本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就稅什費，無百分比限制規定。
- 二、稅什費調高的目的為何？是要解決什麼問題？後續是否會衍生更多執行上的問題？初步的看法認為，稅什費調高的目的主要就是將經費上調，因為就廠商而言，不會去關注機關端預算編列是從哪個項目去調高總價。目前看起來主辦機關似是要從稅什費

的百分比拉高，來增加計畫的總經費。從而衍生出，假設其他的直接成本，相關的風險，單價部分沒有實質地反應在上面，而是直接用稅什費百分比增加方式處理，則後續在決標後相關履約過程當中，若有工期展延或後續擴充，因為原本單價是比較低、不合理的，導致後擴的部分就無法決標，問題會發生在後端。所以相關費用的比例，建議還是以比較合理、合宜的百分比比例，在長遠的執行上才會比較順利。亦即有關稅什費調高，有無思考相關風險額外衍生需要增加費用的所在，是否在其他相關的部分，從而去核實提高相關費用。

捷運局工管處回應：

- 一、關於稅什費的調整本局在討論過程中都有特別說明，事實上從目前調整的費用來看，若單用稅什費比例調整總價預算，是不夠的。本次檢討下來，每一個項目、風險、單價都有分析。以 CF670 標而言，調增 30 餘億，即便是調 5%，也不會是這個金額。
- 二、缺工的結果直接導致工資上漲，管理費中是包含員工薪資部分，廠商在計算管理成本時，薪資是一個要素，所以希望能反映在管理費上。
- 三、鐵道局標案的稅什費是編列 2.1% 的保險費用，本局藉由統保方式，運用 30 年工程經驗降低風險，取得保險公司對我們的信任而降低保險費，所以近期幾個標案只有 0.87%，但內部控管在 1.2%。而本局在檢討利管稅什費時，採保守的估算把這 2% 扣除。
- 四、本局內部討論時，關於發包不順利，並未期待以稅什費來解決，廠商也不因此 3%、5% 而改變初衷。例

如 CF670 標考試院旁的速食店，下樓梯後 30 公分就是建築線，將來圍籬就是架在家門口出來 90 公分，類此風險我們都要一併考慮。又如須拆遷的部分，是否補助拆遷費用也是廠商有所爭執的部分，這個項目若未調增，單調稅什費，廠商也不會買帳。所以稅什費須討論的是是否能夠反映員工的薪資，廠商的管理費才是考慮重點。

二工處劉處長補充說明：

在廠商說明會上，許多廠商都表達本局前次流標檢討時調至 20.75%，事實上他們所希望的包含利潤等，都已經超過，有甚至提到 25%、30%。雖然我們未必要採納其計算方式，但當時各家廠商所反映的都超過調整數字。本次檢討基本上是再做一些修正，事實上也還未達到廠商所提出的管理費用。

工程會第二次回應：

本會之解釋會顧及實際執行情況，不致讓機關無法推動計畫標案。

二工處劉處長補充說明：

本局稅什費如同鐵道局也有分級，並非所有標案都適用 23.9%，須滿足特定條件，有一認定標準。

捷運局工管處補充說明：

如基樁長度 45 公尺以上、潛盾隧道長度 1000 公尺以上、交維計畫 10 階段以上等等，23.9%是本局內定的最高標準，若要調高一定會有依據，本局內部也有訂定審核標準，不會無限上綱。

捷運工程的預算都是民脂民膏，正如新北市侯市長在今日上午在萬大線二期 CQ880A 開工動土典禮上所言，放

到愈後面會愈貴，不會愈便宜，我們現在努力發包出去也是為了將來節省公帑。另外臺中捷運藍線綜合規畫已經通過正在與本局接洽（因營運中之綠線為本局前中工處主辦招標及監造）、臺南捷運的綜合規劃近日內也可望通過，全國軌道工程釋出的經費已超過一兆元以上，因為工人難尋，所以放到愈後面成本會愈可怕。

本局希望藉由廉政平臺說明合理的預算，也希望廠商信任臺北捷運局，30年的經驗可以協助其解決技術面的困難問題，而願意來投標，雙方共同努力把捷運工程做好。

工程會第三次回應：

在論述上針對施工困難的部分衍生的費用，應該是反映在直接成本；稅什費的調高不是因為這個因素，而是要就廠商管理面向作說明。

二工處劉處長回應：

稅什費由 20.75%調增至 23.9%，100 億是增加 3 億，對廠商而言實際上的成本早已逾越。另外就是會涉及到將來的變更設計是要以這個比例去提列費用，而捷運工程的變更設計頻率及量體都很大，所以廠商須面對的不僅是現下的損失，還有後續的變更設計部分，也才會對此項目調整一再反映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高主任檢察官提醒：

經由本次會議體認到臺北捷運局為了艱困的捷運工程所付出的努力，也提出許多福國利民的措施與決策。同仁會擔心的應該法律上的問題、是否會變成圖利。因此要提醒：

一、經費增加要注意兩個面向：合法性及合理性。今日

會議討論的重點都聚焦在合理性，而合法性就是指程序面。變更計畫、增加經費都須要踐行一定程序。本案程序因牽涉到市府本身經費及中央補助的經費，工程會代表引用中央的規定，與臺北市的自治規則程序上可能有部分歧異，為避免產生後遺症，建議應對此做一釐清。

二、招標程序的合法性：招標過程中拜訪廠商，若有其必要，政風單位會提供相關意見，是要保護同仁。標案工程在行政壓力下須儘快決標雖是福國利民及成本因素，但程序上要注意法律規定應有書面、紀錄其情事且必須是職務必要範圍。所以一定要清楚法律上（包含法律及自治規則）的禁止規定。另外就是行政裁量的範圍，承辦單位固然有行政的自由，如工率、工法之選擇取捨以達成目的，但須依法行政，對廠商、市政創造雙贏。

三、資訊要透明：成立廉政平臺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資訊透明，讓民眾可以瞭解、民意機關可以監督、廠商可以信賴，產生多方三贏的成果。

二工處劉處長第二次回應：

程序上，國發會的規定，我們會再做檢討、確認。招標作業上，前次流標後本處曾召開廠商說明會，邀請潛在廠商提供意見；之後也曾拜訪廠商、進行邀標。政風室也都有提醒並作成登錄。基本上廠商的意見經檢討後若採納也都列入招標文件，辦理公告招標，相關資訊對所有廠商都是一致的、公開的。

一工處陳處長回應：

本局及工程處拜訪廠商，是希望廠商具體告知困難所在

，並非私下承諾一些事情。例如廠商提及排水箱涵處理困難、文間山隧道潛盾機夾埋風險等，我們回來後就檢討，是否以加強鑽探、灌漿或類似地下隱藏不利因素進行變更設計、增加費用、展延工期等方式因應，經討論確認後就列入招標文件，公告招標。廠商的反映若不合理，也會告知不可行，例如稅什費調增至 30%、40%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提醒：

近期在媒體上有報導，某些爭議中的過往個案，不論是公共工程或是 BOT、ROT 案，各方都在尋找依據。本次關於稅什費的調整，個案資料上看不出調整的依據或細項的百分比是如何計算而來。或許是會議簡報資料上無法全部顯示，但後續我們政風同仁要與業務單位配合，把細項整理清楚，包含調整原因、行政上的合理性都要注意。

議題二：本次重新招標因應施工環境及工程條件特殊嚴峻，採取多項精進之因應措施（例如為減少車站工區兩側住戶進出封閉時間、克服道路路幅不足等之創新工法；並與專業廠商確認施工順序細節…等），應注意避免有令人產生「量身訂做」或「圖利」疑慮之風險。

二工處劉處長補充說明：

一、關於 CF670 標的箱涵問題，本局及細部設計顧問都無法提出更合理的處理方式，所以會在契約文件加註文字，例如面對交維變更，會依開挖的實際狀況調整，這是對所有廠商都具有同等效力，基本上我們也都一直在注意，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
二、CF670 標並無所謂的精進措施或是某些特定廠商才有的特殊工法，事實上也不是這個問題。是因為圍籬會緊鄰商家及排水箱涵施作空間問題，都不是用所謂的特殊工法所能處理的，因為這些因素會帶給廠商無法掌握的風險，我們只是讓廠商知道，這些風險不會由廠商全部承擔，這個原則對於所有廠商而言都是一致的。

三、局長曾說 CF670 標既然如此困難，有無其他方式可替代。其實許多方式我們在檢討時都曾評估過，例如大圓、中圓潛盾或是管幕工法，但是長距離管幕國內只有一家廠商有能力施作，因為會有獨占疑慮，所以將之排除。另外本標案是適用 GPA 條款，等標期都在 40 天以上，外商如果有意願，應有足夠的時間備標。

一工處陳處長補充說明：

一、CF680B 標最大風險是在文間山，如果發生潛盾夾埋，不會完全是廠商責任，業主也會去處理，契約上也會載明。本次調整的主要項目，是缺工缺料的項目，例如連續壁，因為文間山地盤堅硬，所以採行較新的工率，請細設顧問重新訪價；在設備上我們會採用新品型鋼，並且將折舊費用列明；再關於潛盾工率也會再酌減，所以整體價格就會提高，也會比較有競爭性。

二、稅管費採 23.9% 是共同項目，但只限於這三個比較困難的標案。

三、CF690A 標因為士林一帶箱涵及預計進行 14 次交維，除須再與水利處討論，也可能造成交通癱瘓。另

外在軟弱土層靠近民宅較近之處也會對老舊房屋造成影響，諸如此類問題的處理因應，我們綜整後會重新公告招標，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，等標期也會延長，使有意願的廠商都有機會參與。同時如果有必要，也可評估在4月初辦理廠商說明會，本諸公平透明邀請廠商共同檢視，使作業程序更加完備。

議題三：程序外接觸（南北環捷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，招標機關為瞭解市場行情現況及蒐集廠商對於政府採購案意見，而「分別拜訪特定廠商」）之風險。

工程會建議：

如果是一般的採購標案，在招商說明會或拜訪廠商前，先做公開徵求公告，是最透明嚴謹的方式。但捷運工程潛在廠商家數非常有限，這個做法提供做為參考。

議題四：CF690A、CF690B 多次招標未果，後續有無精進作為以完成北環段路網串聯。

一工處陳處長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CF690A CF690B 把施工困難所在的風險適度移轉到契約上，例如在士林，部分天橋有些基樁是不是在連續壁範圍內，我們調查顯示沒有，如果將來鑽探發現有，就啟動變更程序處理。
- 二、檢討市場行情，請細設顧問訪詢最新價格，統整後成立一新的單價。至於工期部分，目前已無疑義。
- 三、工法方面，CF690A仍存在一些問題，因為車站設在捷運路廊下方，施工風險極高，所以將再評估路形

能否調整，也是回應廠商的疑慮。

四、今日會議討論後，我們會整合相關內容，召開二標之廠商說明會，使作業程序更臻完備。

肆、主持人結論

二工處劉處長：

一、今日會議討論的最大問題，是關於國發會的規定與本府地方自治行政規則的不一致甚至是競合，即便未來經檢討後無法律上的疑義，仍須再向工程會溝通說明。

二、目前本局面臨議會的壓力，就CF670標而言，我們承諾會在4月底前公告，以此期程來看，恐無法再辦理廠商說明會，但基本上招標期間及程序都不會有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